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210706

建设单位：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金范

报 告 编 写 人：金范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电话：13605894752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 3 号 工业功能区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王 溪田 1#--6 地块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133115 传真：0579-82133117 邮编：321042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 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3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6.6 环境质量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5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6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30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0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35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37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8
9.3 环境质量.....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建议.....	4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固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是一家从事家居用品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1640 万元，在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 3 号工业功能区域镇低效用地改造王溪田 1#--6 地块新建厂房。企业购置折弯机、喷塑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784-41-03-000391-000。

受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05 月出具了《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09 号）。企业于 2020-06-03 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2330784MA29PMLH87001Y。

受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生产车间 1F-4F，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3.1-3。

本竣工验收报告是以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总平图、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清单为基础进行监测、分析与验收的。如建设单位未能向监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今后该项目有工艺、设备、物料等重大改动或该项目改建、扩建等情形发生，其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在本验收报告的责任范围之内。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2) 《关于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0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706）；
- (2) 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总平图、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监测期间原辅料用量、固废产生量和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 3 号工业功能区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王溪田 1#--6 地块。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120.054888, 28.992956。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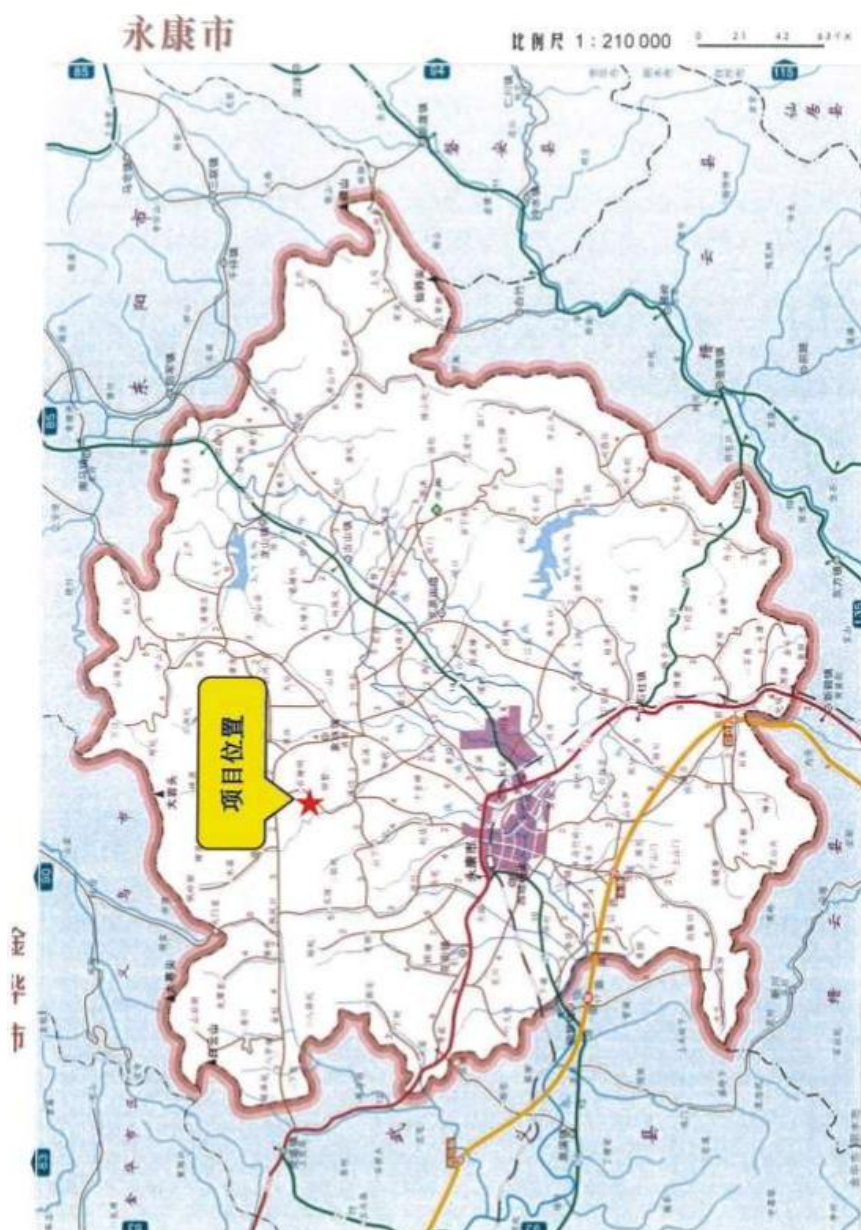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现状
东	相邻	空地
南	相邻	永康市满江红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世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西	相邻	永康市存灿工贸有限公司
北	30m	王溪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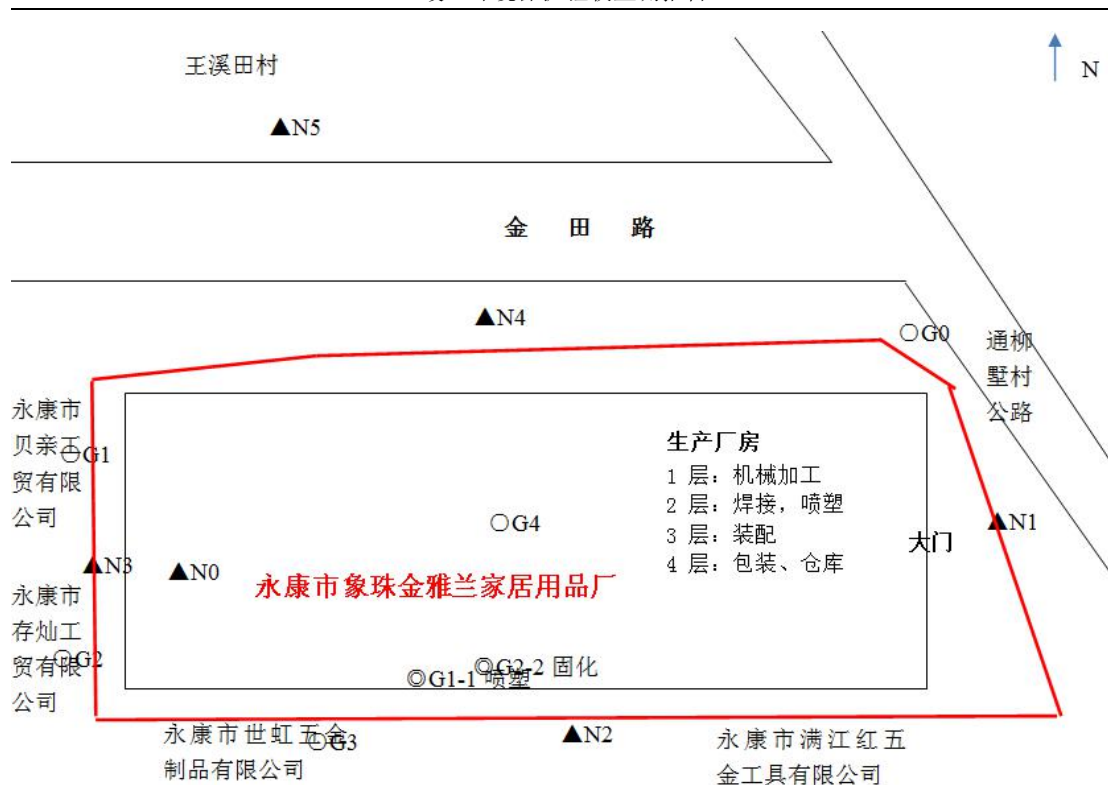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 3 号工业功能区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王溪田 1#--6 地块
-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4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 32 万元，占总投资 1.95%。项目劳动定员约 80 人，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一致
	车间：1 层：机械加工； 2 层：焊接、喷塑； 3 层：装配； 4 层：包装、仓库。	车间：1 层：机械加工； 2 层：焊接、喷塑； 3 层：装配； 4 层：包装、仓库	一致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管网供水；	给水：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由工业区网提供；	供电：由工业区网提供；	一致
	排水：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排水：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热风炉废气引至 27m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7m 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7m 高空排放。	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热风炉燃烧废气引至 30m 高空排放，与固化废气一同排放（G2 排气筒）；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G1 排气筒）； 喷塑固化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G2 排气筒）。	一致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远期，生活污水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酥溪，远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远期，纳管排放。	一致
	噪声：隔声降噪设施。	噪声：隔声降噪设施。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 1 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 1 层；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 1 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车间 5 层。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原辅材料运输：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一致
	仓库：位于 4 层。	仓库：位于 4 层。	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一致
	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企业生产规模	备注
1	烫衣板	15 万只/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中年用量 a	监测期间用量	折算成年用量 a	变化情况 a
1.	钢管	350 吨	1.84 吨	276.5 吨	-73.5 吨
2.	铁皮	100 吨	0.53 吨	79 吨	-21 吨
3.	焊丝	2 吨	10.5 千克	1.58 吨	-0.42 吨
4.	机油	0.5 吨	-	-	-
5.	塑粉	5 吨	30.6 千克	4.59 吨	-0.41 吨
6.	布料	5 吨	26.3 千克	3.94 吨	-1.06 吨
7.	海绵	5 吨	29.9 千克	4.48 吨	-0.52 吨
8.	管道天然气	3 万立方米	0.02 万立方	3 万立方	-

7 月 23 号, 7 月 24 号两天的原料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在监测期间, 企业未统计各用水工段用水量, 故采用环评中水用量做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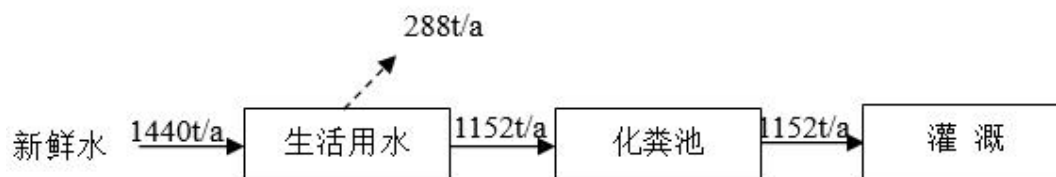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烫衣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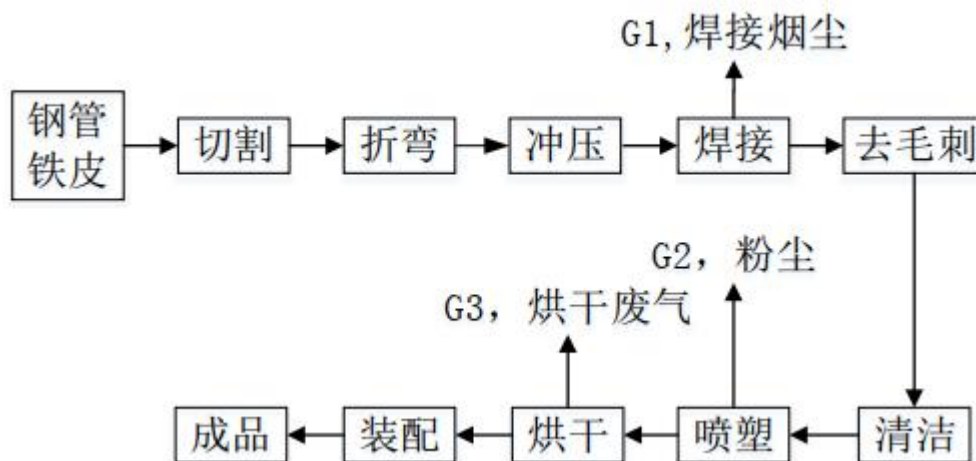


图 3.5-1 烫衣板生产工艺流程图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经切割、折弯、冲压成型，部分零部件需焊接，焊接后手工打磨去毛刺。生产过程中工件表面会附着少量灰尘，需用过气枪吹洗，清洁后喷塑。喷塑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喷塑后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 200℃ 的温度下熔化、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光滑、平整的涂膜。烘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零部件及布料装配后即得成品。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折弯机	200#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冲床	6.3T/35T/80T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3	割管机	V320	3 台	3 台	无变化
4	切割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气体保护焊机	280#	5 台	5 台	无变化
6	电焊机	260#	3 台	3 台	无变化
7	吸缩机	58#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喷塑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9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相比，无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比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未超 20%。	不构成重大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构成重大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不构成重大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图布置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构成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不构成重大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构成重大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更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减少。	不构成重大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构成重大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未降低。	不构成重大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不构成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重大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本项目的各项变更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远期，生活污水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酥溪，远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后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酥溪；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COD、氨氮	近期，山林灌溉；远期，纳管。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	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颗粒物	间歇，无组织废气
热风炉燃烧	烟尘	引至 27m 高空排放；	引至 30m 高空排放，与固化废气一同排放（G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有组织废气
喷塑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7m 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G1 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有组织废气
固化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7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G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见 4.1-1：



图例 4.1-1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企业应布局合理，将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南侧，北侧主要为办公区域；
- 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 3、在加强生产区四周绿化；
- 4、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防止扰民生产。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a	折算实际产生量 a	去向
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2t	0.2t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5t	0.32t	
3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22.5t	24t	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4t	26t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废仓库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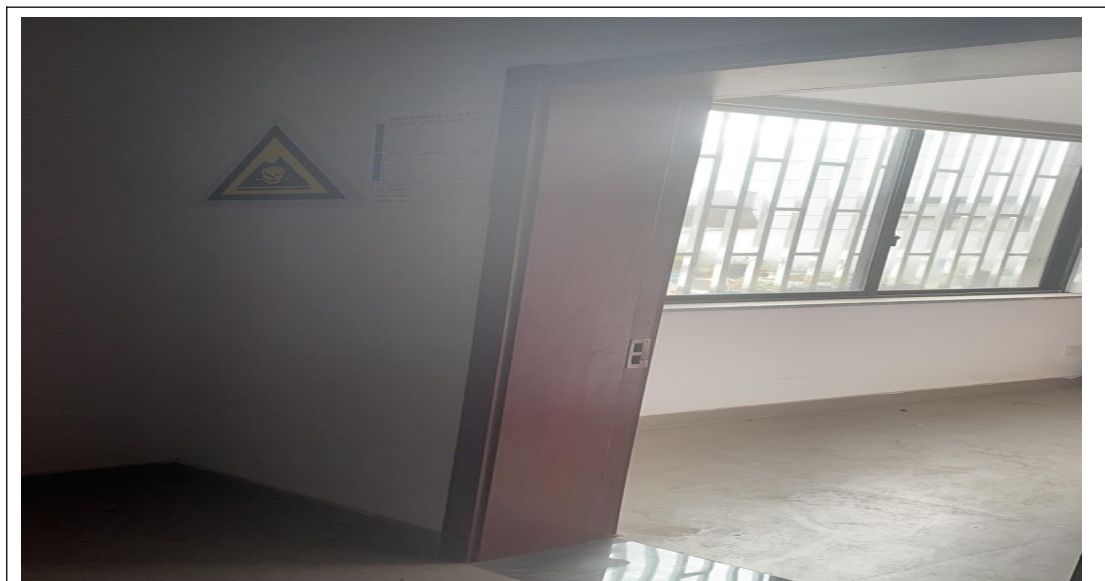


图 4.1-2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管理网络，配备了环保管理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要求，企业在废气、噪声源、固废场所等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图形标志。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设置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要求废气排气口设置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5
2	废水	化粪池	10
3	噪声	减振基础、保养维护、消声器	3
4	固废	定点收集、委托处置	4
5	合计		3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4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 32 万元，占总投资 1.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总量不大，对纳污水体酥溪无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影响。

2、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

项目扩建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远期）0.058t/a、NH₃-N（远期）0.006t/a、SO₂ 0.012t/a，Nox0.056t/a，VOCs0.014t/a。

3、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

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环建永〔2019〕109 号**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你厂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 3 号工业功能区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王溪田 1#-6 地块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区块排水系统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绿化, 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项消声降噪工作,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提高综合利用率,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至施工中, 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合理堆放物料; 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应采取临时隔声围护措施以减少各种影响; 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 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做好各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5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VOCs0.014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 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 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远期，生活污水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酥溪，远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具体见表 6.1-1~6.1-2。

表 6.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100	40 ^a , 15 ^b
2	化学需氧量≤	150	200	100 ^a , 60 ^b
3	悬浮物≤	80	100	60 ^a , 15 ^b
4	pH	5.5~8.5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表 6.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35 ^{*1}
5	总磷	≤8 ^{*1}
6	动植物油	≤100

注 1：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本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6.2-2。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本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3。

表 6.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3271-2014）

类别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 mg/m ³	50 mg/m ³	1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	≥8m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4。

表 6.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章节及环评批复要求，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物	VOCs	0.014
	SO ₂	0.012
	NO _x	0.056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58

	氨氮	0.006
--	----	-------

6.6 环境质量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6-1。

表 6.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2 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故不对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0)，下风向 3 个监控点(G1~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G2-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G2-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外侧 1m 处及最大噪声车间各设一个监测点（N1、N2、N3、N4、N0），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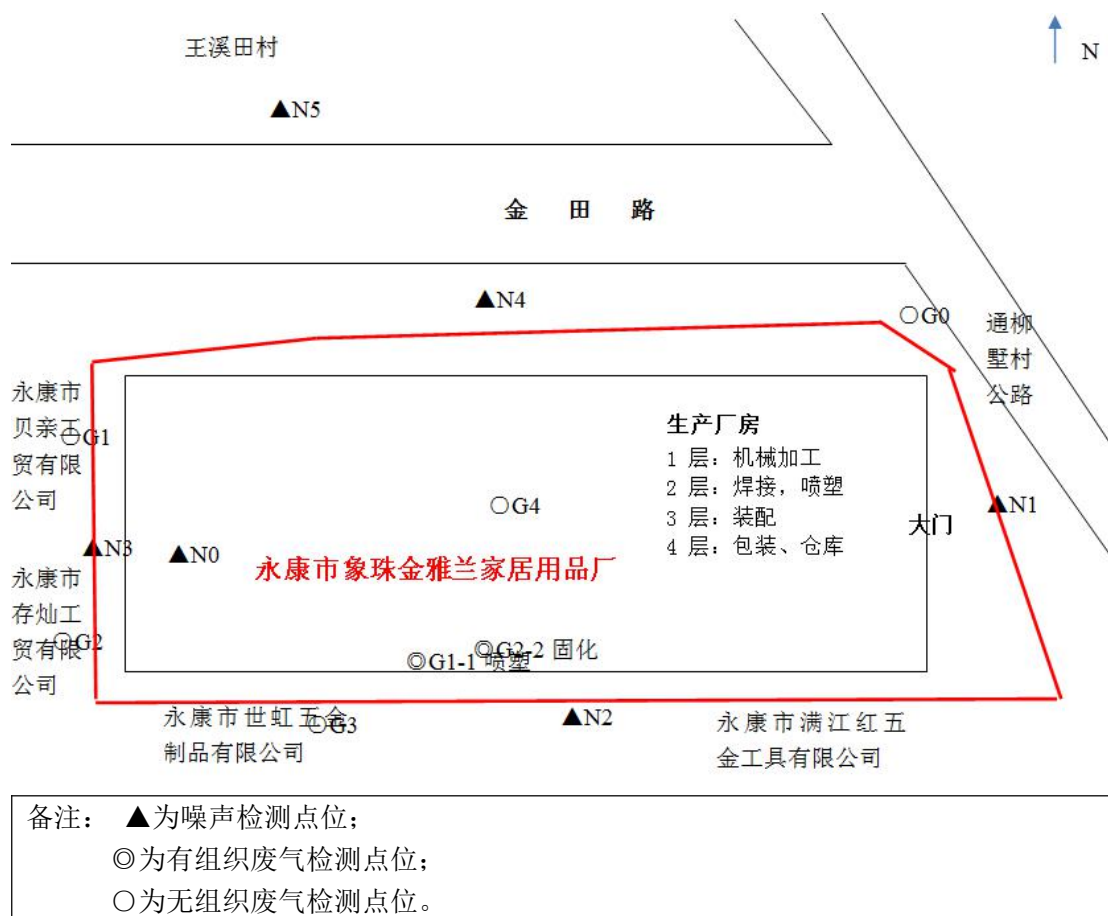


图 7.1-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在项目厂界北侧玉溪田村设置一个监测点（N5），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玉溪田村（N5）	噪声	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GXZY18046)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LDZY17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建筑物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13	2022.3.4	是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39	2022.6.6	是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40	2022.6.6	是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41	2022.6.6	是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LDZY17017	2022.1.10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6	2021.10.26	是

8.3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单位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项目监测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78.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 75%以上的负荷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批复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2021.7.26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 (0.05 万只/天)	0.039 万只	78.0%
2021.7.27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 (0.05 万只/天)	0.040 万只	8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近期，项目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做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源检测结果见表 9.2-1~9.2-3。

表 9.2-1 废气检测结果 (喷塑废气排气筒 (G1))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8 日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排气筒 (G1)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出口 G1-2 (7月26日)				出口 G1-2 (7月27日)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1	2.9	3.0	1.9	2.0	2.3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8.17×10 ⁻³	7.75×10 ⁻³	7.79×10 ⁻³	4.96×10 ⁻³	5.36×10 ⁻³	6.24×10 ⁻³	5.5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65	2635	2673	/	2610	2679	2714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 废气检测结果（固化废气排气筒（G2））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气筒（G2）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出口 G2-2 (7月26日)				出口 G2-2 (7月27日)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6	1.23	1.25	1.14	1.10	1.09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3.94×10 ⁻³	3.94×10 ⁻³	3.90×10 ⁻³	3.68×10 ⁻³	3.44×10 ⁻³	3.42×10 ⁻³	3.51×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35	3126	3204	/	3224	3125	3133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3 废气检测结果（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G2））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8 日										
采样点位	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G2）										
排气筒高度	30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出口 G2-2 (7月26日)				出口 G2-2 (7月27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	结果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评价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3.4	3.3	3.0	2.2	1.9	2.3	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3.9	5.8	5.6	5.1	3.7	3.2	3.9	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8×10 ⁻³	1.06×10 ⁻²	1.06×10 ⁻²	9.39×10 ⁻³	7.09×10 ⁻³	5.94×10 ⁻³	7.21×10 ⁻³	6.75×10 ⁻³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5	<5	<5	<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4.69×10 ⁻³	4.81×10 ⁻³	4.68×10 ⁻³	4.84×10 ⁻³	4.69×10 ⁻³	4.70×10 ⁻³	4.74×10 ⁻³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5	<5	<5	<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4.69×10 ⁻³	4.81×10 ⁻³	4.68×10 ⁻³	4.84×10 ⁻³	4.69×10 ⁻³	4.70×10 ⁻³	4.74×10 ⁻³	---	/
含氧量 (%)	20.1	20.2	20.4	/	20.3	20.2	20.4	/	---	---	
烟气黑度	<1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035	3126	3204	/	3224	3125	3133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喷塑废气排气筒 (G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m³,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G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 (折算) 浓度为 5.1mg/m³,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 (折算) 浓度 <5mg/m³,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 (折算) 浓度 <5mg/m³, 烟气黑度 (无纲量) 为 <1,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9.2-6。

表 9.2-4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78	0.94
	第二次	0.87	0.98
	第三次	0.70	0.88
	第四次	0.77	0.86
	平均值	0.78	0.92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84	0.74
	第二次	0.85	0.74
	第三次	0.74	0.71
	第四次	0.83	0.70
	平均值	0.82	0.72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73	0.69
	第二次	0.80	0.72
	第三次	0.79	0.60
	第四次	0.88	0.69
	平均值	0.80	0.68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88	0.64
	第二次	0.84	0.64
	第三次	0.83	0.63
	第四次	0.83	0.63
	平均值	0.84	0.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4.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月26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1.3-33.9℃；气压：98.47-98.86kPa； 风向：东北风；风速：1.2-1.5m/s。 7月27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2.0-34.1℃；气压：98.51-98.91kPa； 风向：东北风；风速：2.1-2.4m/s。	

表 9.2-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28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215	0.327
	第二次	0.287	0.301
	第三次	0.320	0.303
	第四次	0.222	0.220
	平均值	0.261	0.288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265	0.186
	第二次	0.204	0.301
	第三次	0.259	0.271
	第四次	0.239	0.225
	平均值	0.242	0.246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10	0.217
	第二次	0.315	0.200
	第三次	0.260	0.215
	第四次	0.251	0.300
	平均值	0.259	0.23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83	0.287
	第二次	0.314	0.320
	第三次	0.311	0.266
	第四次	0.238	0.196
	平均值	0.262	0.2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 月 26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1.3-33.9℃；气压：98.47-98.86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2-1.5m/s。 7 月 2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2.0-34.1℃；气压：98.51-98.91kPa；风向：东北风；风速：2.1-2.4m/s。	

表 9.2-6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频次		
喷塑车间外 G4	第一次	0.93	1.08
	第二次	0.96	1.16
	第三次	0.96	1.12
	第四次	0.93	1.10
	平均值	0.94	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 月 26 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31.3-33.9°C; 气压: 98.47-98.86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2-1.5m/s。 7 月 27 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32.0-34.1°C; 气压: 98.51-98.91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2.4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2 mg/m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88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12 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月26日	7月27日	准》 GB 12348-2008 表 1	
		昼间	昼间	昼间	结果评价
东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61	63	65 [dB(A)]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61	60		
西厂界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61	61		
北厂界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63	62		
声源 N0	切割	85	86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月26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1.3-33.9℃；气压：98.47-98.86kPa；风向：东北风； 风速：1.2-1.5m/s。 7月27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2.0-34.1℃；气压：98.51-98.91kPa；风向：东北风； 风速：2.1-2.4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1dB(A)，西厂界内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1dB(A)，北厂界内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水平衡图，项目年用水约 1440 吨，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1152 吨/年。因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故未计算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纳入污水管网的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废水监测因子年排入环境的总量。具体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8。

表 9.2-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纳管量 (t/a)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全厂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	0.058	0.058	符合

氨氮	-	0.006	0.006	符合
注：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该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不是根据实际检测的数据核算的排放量，数据仅供参考。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的环保设备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9。

表 9.2-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工序	年有效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t/a	评价
SO ₂	热风炉燃烧				
	合计				
NO _x	热风炉燃烧				
	合计				
VOC	热风炉燃烧	2400	0.009	0.014	符合
	合计	/	0.009	0.014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10 所示：

表 9.2-10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a	折算实际产生量 a	去向
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2t	0.2t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5t	0.32t	
3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22.5t	24t	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4t	26t	环卫部门清运。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无要求。

9.3 环境质量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 2 类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玉溪田村 N5	社会生活	56	55	60[dB(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 月 26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1.3-33.9℃；气压：98.47-98.86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2-1.5m/s。 7 月 2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2.0-34.1℃；气压：98.51-98.91kPa；风向：东北风；风速：2.1-2.4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玉溪田村（N5）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无要求。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78.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 75%以上的负荷要求。

1、固定污染源废气

喷塑废气排气筒（G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排气筒（G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折算）浓度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无纲量）为 <1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1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南厂界外 1m 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1dB(A)，西厂界内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1dB(A)，北厂界内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玉溪村(N5)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6、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总量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0.05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VOCs 0.00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5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VOCs 0.0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质量影响小，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10.3 建议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6)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7) 应规范敷设雨污管道，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并出具规范的雨污分流图。

(8)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4-41-03-00039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 3 号工业功能区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王溪田 1#--6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054888，28.9929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19）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784MA29PMLH87001Y			
	验收单位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6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4MA29PMLH8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52	0	0.1152			0.1152			+0.1152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	50			0.011	0.012		0.011	0.012		+0.011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	150			0.011	0.056		0.011	0.056		+0.01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批复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2021.7.26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 (0.05 万只/天)	0.039 万只	78.0%
2021.7.27		0.040 万只	80.0%

声明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19〕109 号

关于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你厂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 3 号工业功能区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王溪田 1#-6 地块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只烫衣板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区块排水系统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至施工中,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合理堆放物料;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应采取临时隔声围护措施以减少各种影响;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5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VOCs 0.014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发改局，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784MA29PMLH87001Y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
中区2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84MA29PMLH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固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YK-2021-A0331

甲方(委托方): 永康市象珠金雅兰家居用品厂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庆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基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4	5000元/吨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	1	5000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0.5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基价收费标准: ___/元/吨, (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 < 0.2%, 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08%, 含重金属 < 5mg/T, 含灰分 < 10%, 溴(Br) < 4%, 碱金属 < 4%, 5 < PH < 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 0.2~0.3(含0.3) 加收200元/吨, 0.3~0.4(含0.4) 加收300元/吨, 超过0.4不接收。
		基价标准≤1.5%, 1.5~10(含10) 每增1%加收5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75

S-含量	%	元/吨, ≥ 21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0\%$, 每增 5% 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 4~10 (含 10) 每增 1% 加收 6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 21 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 每增 1% 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 ≤ 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要求产皮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 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 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 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 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 (小写:),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 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 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政策性调价,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 (单位) 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 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3605894752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赵耀 联系电话：136458866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4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